

#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同意公开

渝国资函〔2022〕124号

##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111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周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解决轨道9号线小龙坎站工程放炮造成周边居民住宅受损和地质滑坡的建议》（第1111号）收悉。经与市住房城乡建委、沙坪坝区政府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轨道九号线一期工程行业主管部门为市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单位为交通开投集团所属轨道九号线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股份公司。九号线小龙坎站、小龙坎站至土湾站区间爆破施工作业时间段为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为零星爆破作业，3月后全面停止了爆破施工作业。解放坡31-34

号房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上土湾路南侧坡顶位置，九号线爆破作业点与最近房屋水平距离约 66m,垂直距离约 70m,施工过程中第三方监测和施工监测数据正常，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解放坡 31-34 号房屋始建于上世纪 60 年代，后经多次改造、加层、翻新、修缮，具体年代不详，均为业主自行施工建设。所在区域为沙坪坝区应急局备案并重点监管的地质滑坡地带(路边多处有地质滑坡公示牌)，地质滑坡问题一直存在，2021 年 5 月 26 日解放坡 34-1 号房屋地基垮塌主要原因可能系连续降雨引发，与施工爆破关系不大。如：距离爆破作业范围仅 20 米的时代星居小区未出现炮损问题。

## 二、协调过程及进展

为解决此问题，沙坪坝区信访办多次组织区住房城乡建委、小龙坎街道、社区及居民、迈瑞城投公司、轨道九号线公司、施工单位多次召开协调会。根据会议意见，施工企业对部分受损房屋进行了维修处置。施工方认为，解放坡 34-1 号房屋垮塌不是因炮损引起，不予负责。

为解决矛盾，2021 年 6 月 24 日，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委轨道处组织相关方再次召开专题会，在综合客观地分析事件原因和各方诉求后，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是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房屋基础；
- 二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 三是沙坪坝区住房城乡建委和小龙坎街道共同向沙区政府

专题汇报，由沙区政府处理该事件，市住房城乡建委轨道处协调相关单位全力配合。

会后，轨道九号线公司、施工单位多次配合沙区住房城乡建委和小龙坎街道向沙区政府进行了专题汇报，沙区政府再次明确了各自工作任务。

按照沙区政府任务职责要求，施工单位于2021年7月完成了房屋基础的修复工作，2021年9月经重庆交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调查检测，评定解放坡31-34号房屋现阶段结构安全性等级为D级，鉴定报告指出：“1.该屋墙体与砖柱间无可靠咬接或拉接；房屋无可靠圈梁连接，整体性差。2.墙体高厚比不足；屋面木檩条老化腐朽严重。”以上房屋鉴定为危房的原因均非施工爆破所致，该房屋修建于上世纪60年代，基础薄弱加之后期违建加盖存在结构缺陷，全屋木檩子已腐朽，且解放坡一带山体边坡原本就为地质滑坡带，仅对房屋进行修复加固已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排危问题。

### 三、目前现状及建议

截至目前，该事件仍未妥善解决，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解放坡31-34号房屋年代较久、老化严重，仅对房屋进行修复加固已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排危问题。二是重庆雨水丰富，按照地表监测记录，2021年房屋边坡最大滑动位移为9mm，变形仍未稳定，存在房屋垮塌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隐患。三是九号线施工单位继续承担履行社会职能，对解放坡34号房屋地表进行监测记

录，如发现险情，及时上报沙区政府。

综上所述，建议后续协调工作继续由沙区政府组织，会同市住房城乡建委进行专题研究，推进解决房屋排危相关问题，我委督促重庆交通开投集团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最后，感谢周琦代表对轨道交通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市国资委将督促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及所属轨道集团积极研究，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出行服务。

此答复函已经我委罗清泉主任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

联系人：王海军

联系电话：18184077166

邮政编码：401121